

彰化縣中小學交通安全績優人員「金安獎」遴選計畫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37592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交通部「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 (二)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三)交通部「金安獎」辦理計畫。

二、目的：

遴選本縣對促進中小學交通安全有具體事蹟、卓越貢獻之績優導護教師及績優導護志工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配合中央政策提報參加年度「金安獎」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表揚活動。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推薦單位：本府所屬中小學

四、遴選對象與資格：

(一)績優導護教師：

- 1.當年度接受本府「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學校，每校各推薦 1 名老師。
- 2.近三年辦理學生交通導護工作績優者，或每學期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時數滿 8 小時以上且有具體貢獻者。
- 3.二年內未接受本縣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之績優交通導護人員。

(二)績優導護志工：

- 1.前一年度本府表揚之績優導護志工且服務年資達 20 年以上者。
- 2.二年內未接受本縣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之績優交通導護人員。

(三)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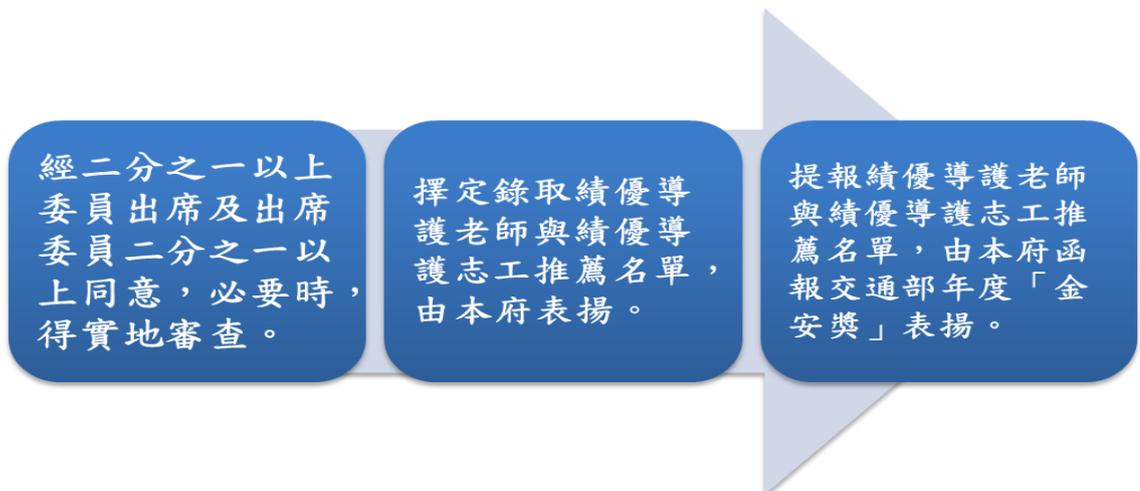
-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則且造成人員傷亡，經調查屬實。
- 2.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3.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5.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 6.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 3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7.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交通導護人員之不良情事。

五、推薦相關作業：

- (一)推薦學校須填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含具體貢獻及得獎事蹟等)，A4 紙張雙面列印至多 20 頁(不含封面、目錄)，內文字型大小為 12 並使用標楷體，請裝訂成冊，一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
- (二)一律採通訊推薦，請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府教育處--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府教育處受理報名後交由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小組（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件。

六、選拔方式：

- (一)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小組就被推薦者之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審查。
- (二)被推薦者名單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經委員評定後，擇定錄取績優導護老師與績優導護志工數名，由本府公開表揚，另，推薦受獎名單函報交通部年度「金安獎」表揚。



- (四)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委員對於遴選經過應予保密。

八、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交通法規，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九、外聘委員出席費及相關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倘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暨交通部「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金安獎辦理計畫」辦理；如有修正，經奉准後另行公布。

附件 1

彰化縣 000 年交通安全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

收件編號:

一、推薦遴選獎項名稱：績優導護老師 績優導護志工(20 年以上)

優良導護志工(3 年以上)

二、推薦單位:

三、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 性別:_____ ;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 年齡:_____歲

2.服務單位:_____ ;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電話:_____

3.住家住址:_____

4.住家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5.聯絡 EMAIL: _____ (若無,可不填)

三、具體貢獻及優良事蹟(字數限 500 字內,具體貢獻及得獎事蹟請列點分項敘述並說明其特殊或感人處,並以 12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電腦繕打,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至多 20 頁,請裝訂成冊並自訂封面及目錄,一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